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NQC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40)

**自願公告  
在香港收購地塊**

本公告乃自願發出，以便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股東及潛在投資者了解本集團的最新業務發展。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本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收購位於油塘海旁地段第58及59號及其延展地段的地塊(「地塊」)，總代價為530,000,000港元(「收購事項」)。

根據業權文件，有關地段及其於海旁延展地段的總地盤面積分別約為17,400平方呎及5,400平方呎。根據已批核的分區計劃大綱圖，地塊的最高地積比率為5倍。該地塊被指定作開發綜合發展用地。剩餘的政府租期將於二零四七年六月三十日屆滿，可由香港政府選擇重續。收購事項已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完成。

本集團為綜合物業開發商及承建商。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活動為於香港、澳門及東南亞國家進行物業開發及建築。

董事認為，收購事項屬收益性質交易，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業條款作為本集團主要活動一部分進行，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告乃由本公司自願作出，並不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章或第14A章項下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鄭永安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分別為鄭永安先生(主席)、王從遠先生、何智凌先生、張玉強先生及王林宣先生；(ii)三名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孫輝業博士、王賢茂先生及陳安華先生；及(i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卓育賢先生、程國灝先生、譚德機先生及陳覺忠先生。